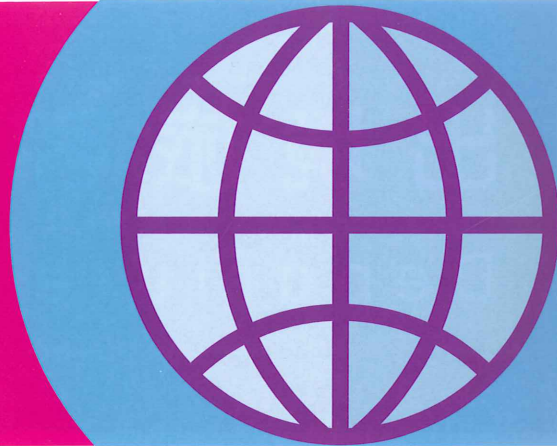


# 入境旅客須知

## Immigration



### 回家囉！哪些東西可以帶回台灣？

#### 免稅品及菸酒

- 攜帶免稅商品以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範圍如下：
  1. 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可攜帶酒 1 公升，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
  2. 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已使用過之行李物品，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總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
- 旅客攜帶貨樣，其完稅價格在新台幣 1 萬 2 千元以下者免稅。

#### 有價貨幣或黃金

- 黃金：攜帶黃金不予限制，但應於入境時向海關申報，所攜黃金總值超過美金 2 萬元以上者，請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 有價證券：攜帶有價證券總面額達等值 1 萬美元者，應向海關申報。
- 外幣：價值如超過美金 10,000 元即應報明海關登記。
- 新台幣：100,000 元為限。
- 人民幣：20,000 元為限。
- 結匯：每年美金 500 萬元，但每次不超過美金 100 萬。

### 哪些東西未經核可不能帶回台灣？

#### 水果及植物

- 新鮮水果及瓜果類植物。
- 土壤、附著土壤或有害活生物之植物。
- 活昆蟲或有害生物。
- 自疫區轉運之植物及植物產品。



#### 肉類產品及動物

- 活體動物：犬、貓、兔、禽鳥、鼠等。
- 肉類及動物產品：生鮮、冷凍、冷藏肉類及其製品，如香腸、肉乾、貢丸、餛飩、烤鴨等。含肉加工品，如速食麵、雞湯、含肉晶粉等。蛋品、鹿茸、血清等生物樣材等，包含已煮熟、乾燥、加工、真空包裝處理之產品。

- ◎ 凡攜帶有動植物及其產品入境者，應至動植物檢疫櫃檯辦理檢疫手續。
- ◎ 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依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將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之罰鍰。
- ◎ 如欲攜入各項農產品，請電話洽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2)2343-1401
- ◎ 旅客檢疫相關規定，可參考網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出入境旅客檢疫注意事項」專區。

#### 特別注意事項

- 切勿替他人攜帶物品：若所攜帶的物品是禁止、管制或需繳稅物品，旅客必須為這些物品負責。
- 攜帶錄音帶、錄影帶、唱片、影音光碟及電腦軟體、八釐米影片、書刊文件等著作重製物入境者，每一著作以 1 份為限。
- 毒品、槍械、彈藥、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禁止攜帶入出境，違反規定經查獲者，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海關緝私條例」等相關規定懲處。
- 紅綠線檯通關檢查：入境旅客必須自行決定應該使用哪個通道通關，選擇綠線檯將被視為未攜帶任何須申報物品。入出境旅客如對攜帶之行李物品應否申報無法確定時，請於通關前向海關關員洽詢，以免觸犯法令規定。
- 入境行李檢查：旅客自行打開行李供海關檢查，並在檢查完後收拾行李。

◎ 以上出入境旅客須知內容摘錄自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 若有變更則依財政部關務署網站公告為準。

◎ 海關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5-055